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发行人、红四方肥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红四方控股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盐业总公司（简称“中盐总公司”）
中盐资产	指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邦投资	指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弘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业	指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指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红四方	指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盐湖北红四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	指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湖南红四方	指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三得利	指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四方新材	指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610Z01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610Z0048 号《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610Z0051 号《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设立红四方肥业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之原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365 号

致：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所律师鲍冉、阮翰林、孔洋洋（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

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发行人系由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两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2683713A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成立并持续经营至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

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2年3月26日成立并持续经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主要资产及其权属证明、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纳税、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

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节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134.27 万元、9,870.74 万元和 10,566.0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79.94 万元、20,021.62 万元和 22,648.0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

入分别为 251,586.36 万元、268,099.27 万元和 305,369.31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相关净资产出资实际未按照中盐集团的批复要求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及未将总体方案上报中盐集团另行批准。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发行人的设立方案予以确认，因此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弘邦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已就相关情况进行规范并取得中盐集团出具的《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规范事项的说明》，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立条件。

（四）发行人由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承诺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4、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包括生产发展部、市场部、销售部、物资采购部、安全环保部在内的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现有资产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六）红四方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盐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规范或取得中盐集团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 20,994.42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的情况，其中：

(1) 报告期内, 1,315.54 平方米土地(最终证载面积为 1,755.53 平方米)因变更土地性质被政府收储而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该地块上建设了职工住宅(建筑面积 4,822 平方米)。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针对该收储地块, 该部分土地将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竞得后方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前述土地未来将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 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 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 湖北红四方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不动产权, 该地块收储事项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湖北红四方已经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 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证手续。

(2) 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 土地使用权原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 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 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3) 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 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 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围墙围占部分土地规划为消防通道的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 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 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5月26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湖北红四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规划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简称	面积（㎡）	进展状况
1	红四方肥业	尿素包装装置车间	1,266.0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	湖北红四方	职工住宅	4,822.0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	------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①发行人

红四方肥业涉及 3,499.71 平方米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红四方肥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占红四方肥业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前述事项，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等未办证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②湖北红四方

湖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 7,661.7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职工住宅（4,822.00 平方米）因涉及变更土地性质而被收储，目前湖北红四方已经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房产权证手续，针对该职工住宅以及相关土地，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未来需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竞得后方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未来将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

其余合计 2,839.73 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降尘室、钢棚等生产辅助用房/构筑物，均位于湖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随州市城

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③吉林红四方

吉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 94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卫生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吉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吉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22%，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红四方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房屋建设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实施搬迁或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增资扩股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收购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前及近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总会计师陈庆年曾因被委派担任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的董事长兼

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陈庆年被限制高消费行为已经解除，相关影响已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取得股东的确认且瑕疵已经消除，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4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随市监罚字[202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湖北红四方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肥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对湖北红四方处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罚款20,55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3日，湖北红四方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规定，湖北红四方被处以罚款20,5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2月9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红四方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22年5月，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海华劳务有限公司在劳务作业期间，其一名劳务人员因车辆伤害事故导致死亡。

2022年11月15日，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东）应急罚（2022）125号及（东）应急罚（202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未严格检查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相关员工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0.6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完成整改。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该起事故主要责任单位为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不负主要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之“（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就上述情形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已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且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中所述控股股东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弘邦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受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发行人员工持股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2022年5月，中盐集团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规范事项的说明》，对员工持股规范结果进行确认，发行人经规范的员工持股（含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规范后，持股平台弘邦投资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银行按照其内部标准独立完成贷款的审查、审批和放贷，贷款资金受托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化肥，发行人对经销商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者对经销商逾期贷款进行全部代偿/回购。

2022年5月，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了《终止协议》或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推荐的经销商仍有贷款本息尚未清偿完毕情形，此后发行人亦未推荐经销商进行贷款，前述协议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鲍 冉

鲍冉

阮翰林

阮翰林

孔洋洋

孔洋洋